

和記黃埔有限公司

(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關連交易

本公司董事會宣佈，HTAL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接受由ANZ提供總數不超過二億二千萬澳元(約港幣九億二千八百萬元)之融資額，以供HTAL一般企業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。而作為提取該融資額任何部分款項之先決條件，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向ANZ提供該擔保，以擔保(其中包括)HTAL將根據融資額協議依時履行其一切義務。HTAL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，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，本公司間接持有HTAL約百分之五十七點八權益，Leanrose持有約百分之十二點五權益，其餘權益則由公眾人士持有。

由於Leanrose為(i)HTAL之主要股東；及(ii)HTAL董事Barry Roberts-Thomson先生之聯繫人士，因此Leanros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。根據上市規則，該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。由於該擔保之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.25(1)條符合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，因此該擔保之詳情須於本公佈內披露，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.25(1)(A)至(D)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。

融資額及該擔保

協議各方

融資額提供機構： 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(「ANZ」)
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(Australia) Limited(「HTAL」)
借款人：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
擔保人：

融資額： 不超過二億澳元(按一澳元兌港幣四點二一八元之匯率計算，約港幣八億四千四百萬元)之現金預支額及不超過二千萬澳元(按照上述之匯率計算，約港幣八千四百萬元)之補償擔保發行額(合稱「融資額」)，惟須符合並依照ANZ與HTAL於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簽訂之協議(「融資額協議」)之有關條款及條件。

融資額之目的： 供HTAL一般企業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，及應付為HTAL發出履約保證書及與貿易有關之擔保，以協助其正常業務或與第三者之商業交易。

保證： 作為提取該融資額任何部分款項之先決條件，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簽署一份擔保書(「該擔保」)，據此，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HTAL將根據融資額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依時履行其一切義務，並承諾向ANZ支付任何HTAL關於該融資額未付之到期款項，連同任何應計之利息。本公司將會就發出該擔保向HTAL收取一項信貸支持費。

進行該項關連交易之原因

董事會認為該擔保符合本公司利益，因為可以向HTAL提供支持，為其集團之業務運作取得銀行融資額。

本公司董事會，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，認為該擔保符合一般之商業條款，而該擔保之條款均經協議各方按正常交易方式磋商後訂立，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及合理。

一般資料

HTAL之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，其業務為在澳洲提供電訊服務。

由於Leanrose Pty Limited(「Leanrose」)為(i)HTAL之主要股東；及(ii)HTAL董事Barry Roberts-Thomson先生之聯繫人士，因此Leanros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，該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。由於該擔保之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.25(1)條符合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，因此該擔保之詳情須於本公佈內披露，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.25(1)(A)至(D)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。

承董事會命

公司秘書
施熙德

香港，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

和記黃埔有限公司

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
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。